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承包人：北京欣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东段）-弱电改移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东段）-弱电改移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合同造价金额：（大写）肆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玖分

（小写）4589795.29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开工；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30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30 天。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承包人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无

3、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无

第2条 图纸

发包人于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向承包人提供 ____ / ____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____ ；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原向阳 。

第4条 发包人工作（本条不适用）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____ / ____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____ / ____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1、每月 ____ / ____ 日向发包人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2、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



卫生、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完成工程所需供电报装、停电、验收、发电等全部手续工作，按时送电。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3天内组织验收。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人应在变更前3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2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



签字后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_ / _____

第8条 付款方式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 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成 10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出现质量及日常养护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30%	1376938.59
进度款：工程完成 60%时，支付 至合同价款的 50%	20%	917959.06
进度款：工程完成 100%时，支 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5%	1606428.35
工程审计完成后	剩余全部工程款	688469.2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出现质量及日常养护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承包人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不合格产品导致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2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及法定义务之后终止。

第13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14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副本贰份。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03日（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7251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

泽支行

帐号：020030100910000933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9TN28X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

-T105

邮政编码：102400





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东段）-弱电改移工程项目 三方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乙方：北京欣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鉴于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水务建【2020】15号）、丙方向甲方下达《关于下达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按照区政府、区发改委、区财政相关指示精神，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项目法人，与乙方签订《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东段）-弱电改移工程施工合同》。

二、丙方作为款项的支付单位，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和相关财务程序，将价款支付至乙方。

三、乙方作为受托方，继续履行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

四、本三方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03日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03日